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請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對人 阮氏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乙事，惟相對人籍設湖口鄉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最新戶籍資料，相對人籍設「嘉義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。因本件相對人應無行方不明之情，是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與首揭法條規定不符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